



【農業新南向】

落實雙邊合作 強化國際經貿關係

——郭俊緯¹・李國基¹・王仕賢¹

壹、前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積極推動「區域農業發展」旗艦計畫，以「基於雙向互惠互利，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，共創雙贏」為願景；其中戰略目標第三項——「強化農業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，並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農企業」，期以排除農業貿易與投資障礙，提供業者技術與財務協助，以提升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農產貿易與投資關係，以及利用新南向各國農業生產優勢，扶植臺灣農企業發展。

貳、策略及行動方案

農委會與所屬機關依戰略目標之第三項，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，俾利在推動區域農業發展之過程中，加強新南向農業雙邊經貿關係與投資合作，朝深化互惠互利之農業經貿關係，並提供我國農企業發揮優質的產品及技術服務之國際化平臺。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。

一、排除農業貿易與投資障礙，提供業者技術與財務協助，以提升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農產貿易與投資關係

- (一) 檢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市場供需，規劃臺灣農產品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策略，並透過雙邊農業合作或經貿諮商平臺，解決市場進入、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，促進我農業外銷。
- (二) 利用雙邊農業合作或經貿諮商平臺，解決新南向國家農業投資障礙，並提供業者技術與財務支援，促進農業投資；農委會與新南向國家維運雙邊諮商平臺，期解決新南向投資障礙，並支援業者新南向發展財務融資需求。
- (三) 規劃透過台灣肥料公司、台農發公司或農業科技研究院等，鏈結新南向國家需求與我農產品及技術，開創互利農業合作模式，以帶動農產品及農業技術外銷商機。
- (四) 藉由臺商深耕經營之人脈基礎及透過國際農業相關組織活動，與新南向國家建立更廣泛的農業產業價值鏈合作關係。
- (五) 建置民間農業技術人才庫平臺，延攬各界農業技術專家與人才，協助媒合臺商或僑商所需農業技術服務團前往指導。

二、利用新南向各國農業生產優勢，扶植臺灣農企業發展

協助業者利用新南向國家農產原料進行加工加值，或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生產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國營事業帶領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與資材投資，擴大目標市場產品市占率。

參、預期重大效益與推動成果

農委會期達成戰略目標第三項之 2 大預期重大效益，一為對新南向國家整體農產貿易金額成長 10% 以上；另一項為在新南向國家增加農業投資，投資金額 2 億元以上，推動 1 年多來之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年（107 年）5 月於臺北召開「第 7 屆臺菲農漁業合作會議」，討論臺菲綜合農業技術示範區、畜產技術合作、全面性農漁業技術合作及農產品市場進入等議題（圖 1）；107 年 6 月於臺北召開「第 3 屆臺印尼農業合作諮商會議」，簽署「綜合農業示範區計畫」及「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」等 2 項行動計畫合作綱要（圖 2）；107 年 8 月於澳洲坎培拉之第 15 屆「臺澳農業合作會議」洽商我國鳳梨鮮果實輸銷澳洲。



圖 1. 107 年 5 月第 7 屆臺菲農漁業合作會議。



圖 2. 107 年 6 月第 3 屆臺印尼農業合作會議。

- 二、農委會於 106 年 11 月設立農業新南向專案辦公室，作為農業新南向單一窗口，提供新南向主要國家投資資金需求、投資資訊、技術支援及貿易資訊予業者參採，已完成專家人才調查（40 位）及出訪人員資料（74 篇）；辦理新南向國家投資專案貸款，107 年 1～8 月農業金庫核貸 0.5 億元。
- 三、台灣肥料公司與印尼國營肥料公司 Pupuk Kaltim 公司（PKT）完成簽署示範推廣合作備忘錄，已委託當地辦理進口許可，並後續合作評估共同投資複合肥料廠；台灣肥料公司另完成投資印度設廠初步市場調查，農委會協助透過印度—台北協會推薦當地合作夥伴進行洽商。
- 四、我國與新南向國家 107 年 1～9 月農產貿易金額成長率 19.79%（以 105 年 1～9 月為基期），進口成長率 13.51%，整體進出口貿易成長率 14.98%，肥料較 105 年同期 51.07%，表現亮眼。
- 五、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交流，赴印尼考察臺印尼農業示範區規劃事宜，赴越南討論臺越雙邊農業合作相關事宜，赴緬甸推動臺緬農業合作與落實臺緬雙邊農業合作備忘錄，赴菲律賓考察與訪視研究單位及產業團體，赴馬來西亞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（AARDO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。
- 六、農委會推動 3 案農企業新南向輔導計畫，慶全公司評估於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柬埔寨、新加坡等地之甘藷消費市場及生產環境，拓展東南亞市場通路；特克斯公司於馬來西亞及印尼銷售 7 套高效禽畜糞處理設備，並於 10 月 22 日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農業開發公司簽署示範農場合作契約（圖 3）；107 年 6 月台鼎公司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啟用首座設施農業示範基地（圖 4），另與越南合作業者洽談建置示範場。



圖 3. 特克斯公司與雪蘭莪州農業開發公司簽約合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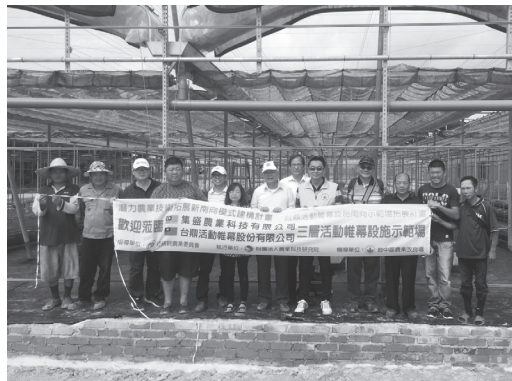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 台鼎公司完成馬來西亞示範場建置。

七、為強化我國與友邦及新南向國家之外交與實質關係，建立海外農業投資布局體系，107 年 8 月成立「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將投資新南向國家農漁畜產業；台農發公司積極尋找合作對象，已與日本、中國大陸、馬來西亞及中東市場等地具規模新興通路業者議定訂單外銷，107 年已出口鳳梨釋迦及芒果至馬來西亞。

八、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，補助農業科技研究院邀集具開拓市場潛力業者組團參加印尼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「臺灣形象展」，合計共 18 家臺灣優質農產業者參展，展期中洽詢廠家數計達 700 家，有意合作的代理商或經銷商達 100 家，現場接獲訂單超過 15 萬美元，後續商機預估達 100 萬美元。

九、107 年分別於 2 月 27 日於全國農業金庫、7 月 8 日於越南河內市、7 月 28 日於印尼雅加達、10 月 20 日於越南胡志明市辦理臺商（僑商）需求座談；另接待「2018 僑務委員會新農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」。

肆、結語

農委會積極並穩健推動新南向農業雙邊經貿關係與投資合作，我國與印尼雙邊洽談於 107 年 6 月正式簽署「綜合農業示範區計畫」，將於印尼建立農業示範區，成為與新南向國家深化農業合作與夥伴關係之重要里程碑，後續已與菲律賓及越南等國家洽談農業示範區之合作。農業示範區將成為我國農業新南向之重要基地，盤點國內具有新南向潛力之農產品與技術，並導入臺灣優良農業資材與農業機械，以及農企業經營管理與農民組織等經驗交流，達到互利互惠之新南向政策願景，同時提升雙邊農業經貿與投資關係，以促進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。